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28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关于提请董事会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临时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择机减持参股上市公司富特科技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马孝武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13.59%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除增加议案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股东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202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

#### 7、出席对象：

(1) 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择机减持参股上市公司富特科技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或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 3.00、6.00、7.00、**11.00**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9: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邮 编：410219

电话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择机减持参股上市公司富特科技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按以上格式自制的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